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工程常见违规情况。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54.0% 左右，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为 1.8%。消防处留意到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因此鼓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进一步向承办商推广使用该系统。

消防商会会继续在不同场合向会员宣传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优点。

1.3 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749 封劝谕信。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91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39 套（10.0%）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108 套（27.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40 套（10.2%）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并希望消防商会向其会员转述该等情况。

委员获悉消防处已按 2023 年施政报告所述，成立楼宇改善小区支持队，向受《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规管的目标楼宇的业主提供进一步支持，协助他们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处方仍然发现有违规情况。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九封劝谕信和四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10 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以网上研讨会形式进行，处方在会上分享了关闭消防装置的常见情况。

1.6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5/2023 号，公布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中英文修订版本；该年检核对表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处方先后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二日举行以「介绍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修订版本」为题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此外，消防处正在检讨火警侦测系统年检核对表，检讨工作可望于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处方完成检讨后，会把经修订的版本送交持份者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

由于火警侦测系统年检核对表的检讨工作未必能在短期内完成，此项目将暂时搁置，直至有最新情况汇报为止。

1.7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 800 名消防装置技工报名参加自愿认证计划。在这 800 宗申请当中，611 宗属有效申请，其中 251 名申请人已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余下的 189 宗申请欠缺证明文件，因此属无效申请。消防处已不时通知申请人提交所需文件，以便继续处理他们的申请。

消防处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消防及救护学院举办下一个单元三（消防栓 / 喉辘系统）培训课程。处方日后会重新审视自愿认

证计划内选修课程单元的课程纲要，例如年检核对表的内容。

1.8 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消防处于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十月期间，顺利举行了五场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对象分别为承办商、建筑专业人士及危险品业界，共有超过 2,300 人参与。

消防处预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和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再举行经验分享会，对象分别为危险品业界和承办商。

1.9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8号—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8 号的工作已经展开，目的是提升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数据文件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下旬送交所有持份者，征询他们的意见。消防商会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席了联合联络小组的启动会议，并会在细阅数据文件后，向消防处提供意见。

1.10 消防装置业界参与「『招』『职』创未来」计划

消防处和消防商会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塘福惩教所合办了一场「『招』『职』创未来」计划的职业讲座，向惩教所 20 多名囚犯介绍消防装置工程、承办商职责、受雇于承办商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职业前景等。惩教署其后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转介了两名囚犯就消防装置业职位递交的正式申请。消防处请消防商会鼓励更多承办商支持「『招』『职』创未来」计划。

1.11 鼓励消防装置承办商参与「AED 睇得到 用得到」计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已有超过 220 个参与机构安装了逾 2,500 部自动心脏除颤器（AED）。

消防处鼓励消防商会会员参与「AED 睇得到 用得到」计划，在办公室和工场设置 AED，携手构建保障心脏骤停患者生命的小区安全网。消防商会表示乐于协助消防处，会向其会员宣扬安装 AED 的好处。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2 推广自愿在住用处所使用手提设备

《2023年消防（装置及设备）（修订）规例》（「《修订规例》」）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修订规例》把市民自行在住用处所设置的认可手提设备，豁除于《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8(1)条的适用范围之外，使该手提设备的拥有人获豁免履行相关法定责任，即无须保持该手提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亦无须每12个月由承办商检查设备至少一次。

为方便市民辨别手提设备是否已获得消防处认可，部门的流动应用程序已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增设名为「手提设备『扫』易认」的新功能。市民只需以手机镜头扫描设备上的卷标数据，应用程序便会从消防处认可手提设备清单上进行搜寻，辨识其是否获认可的型号。此外，消防处发布了一系列教育和宣传短片，内容涵盖选择类型和大小合适的家用手提设备；安装这类设备的适当位置；以及如何识别认可的家用手提设备和自行检查这类设备。

该流动应用程序能够成功推行，有赖持份者参与，消防处代表为此感谢消防商会的积极参与。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3 认可手提设备的便利业界措施工作小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认可手提设备的经修订申请机制生效以来，消防处一直与业内人士保持紧密联系。就此，处方于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主动检讨该机制。

消防处和消防商会的代表于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工作小组，以便收集业界的意见和响应，并就任何便利措施作出建议，务求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申请机制。消防商会整理好手提设备供货商及其代理的意见后，工作小组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首次会议，仔细讨论整理好的意见和申请人遇到的困难。

工作小组结果提出了优化认可手提设备申请机制的建议，其中包括提高对新申请的要求；提高延长认可有效期的申请要求；以及为手提设备引入行业标准。相关建议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交消防商会传阅，以征询意见。消防处考虑消防商会提供的意见后，更新了相关建议，并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把建议送

交消防商会传阅。

委员同意通过更新后的建议，并提议在即将发布的消防处通函内公布，予以推行。

1.14 开发电子服务以便透过「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使用电子方式递交 (a) 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 [FSI/501 (Rev. 2020)]; 以及 (b) 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

消防处正在开发电子服务，让市民可以使用电子方式递交(i)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 [FSI/501 (Rev. 2020)] 和(ii)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此举可便利业界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透过「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递交申请和作出认证。

消防处备妥供示范用的电子递交服务试行版后，邀请了消防商会、认可人士 / 联络小组及通风装置联络小组的代表参加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举行的两个试验工作坊。消防处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推出这项服务。

1.15 推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FS 251) 的填写指南

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8条修订后，消防处将会公布经修订的FS 251和详细的FS 251填写指南，以便利业界。相关检讨工作完成后，处方会把填写指南 / 注释送交持份者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